**关于申报2021年度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**

**资金项目的通知**

**各科技人员：**

为促进我市产学研协同创新及成果转化落地,深化推进四川大学与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，做好2021年川大-泸州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时间**

此次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(以收到书面材料时间为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项目申报全部实行网上在线申报，附件材料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一并上传，不再单独报送电子文档。同时报送申报书与附件的纸质材料（一式五份）。

**三、申报主体**

四川大学校内各单位与泸州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必须是在泸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属以上驻泸单位）联合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及负责人要求：

项目申报双方各有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为申报单位在职在岗人员。泸州方项目负责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中级及以上职称；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；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工作2年及以上。川大方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。每个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，已承担泸州市市级科技项目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已获得四川省或泸州市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根据《2021年度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对项目实施预期能实现的指标做出客观、真实、合理判断。项目申报书填写的预期指标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川大-泸州战略合作项目申报书；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项目，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2.单位资质复印件（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等）及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。

3.企业须提供自筹资金配套承诺书（附件2）和相关支撑材料。支撑材料为银行存款印证材料、审计报告、银行授信、股东增资或其他可印证材料之一。

4.四川大学 泸州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联合申报协议（四川大学方加盖“四川大学合同专用章”），（范本见附件3）。本院科研协议备案盖章流程：申报人拟定协议初稿和协议备案申请到科研部进行审计备案——领导审核、修改——反馈、修改——本院盖章——合作方盖章。

5.项目负责人资质印证材料。

6.其他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为申报项目建立专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认真阅读指南：在申报项目前，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“申报指南”，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在“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”（http://luzhou.tccxfw.com/）获取申报身份。

（三）项目在线申报流程：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上报-申报单位审核、推荐-归口部门审核、推荐（归口部门应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资质，项目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确保项目真实可靠）。

（四）纸质资料报送：系统已完成受理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报书纸质文本（用A4纸双面打印），完善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签字盖章手续后，提交医院科研部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、汇总填写《申报2021年度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按时报送四川大学泸州产业技术研究院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1.申报材料不退还，请项目负责人根据自身注意合作协议的自行留档。

2.注册信息变更，须先修改资料再正式申报项目。

3.各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书过程中，如果遇到问题，应先认真阅读项目管理平台主页的“使用帮助”或参照“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指导”（附件5）。

4.如有疑问请咨询科研部 0830-3160823。

附件：

1.《2021年度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

2.项目申报承诺书

3.四川大学 泸州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联合申报协议（仅供参考）

4.申报2021年度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5.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指导

         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科研部

2021年3月30日